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救字第45號

聲請人 許清益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

相對人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一理貨勞動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芬

相對人 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28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中勞簡字第46號），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乃係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且依所提之事證，顯非無勝訴之望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診斷證明書及相關醫療收據等附卷可參。本院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蕙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廖春玉